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 02. 24 文
檔號: 10911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鍾嘉芸
電話：03-5912685
E-mail：eldachung@itri.org.tw

10900024680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900024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擬舉辦「醫藥、醫療工程及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讓與案」之公開招標活動，請轉知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本次推廣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慧財產權之能量，本院將舉辦醫藥、醫療工程及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25 案 46 件）之公開招標活動（讓與標的詳如附件）。

二、「讓與標的」共分為 3 個類別：（一）醫藥（2 案 5 件）、（二）醫療工程及器材（20 案 30 件）、（三）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3 案 11 件）。其中第 8 案、第 21 案為共有專利。

三、旨揭公開招標活動詳細資訊如下：

（一）本案截標日為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7 日，開標日為 109 年 3 月 18 日。

（二）詳細投標訊息及讓與標的資料，請參考下列網址：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itri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

ayStyle=01_content&SiteID=1&MmmID=1036461244216621372&MGID=1071024376261527556）。

（三）公開說明會資訊：

1.舉辦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1 室。

3.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醫藥、醫療工程及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於內文中註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四、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鍾小姐

電話：（03）591-2685

傳真：（03）582-0466

電子信箱：eldachu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文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09 年度工研院
醫藥、醫療工程及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本讓與案包含醫藥、醫療工程及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 25 案 46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其中 2 案 5 件係與第三人共有（以下簡稱「共有標的」），共有資訊請參「附件：讓與標的清單」。「讓與標的」共分為三個類別：（一）醫藥（2 案 5 件）、（二）醫療工程及器材（20 案 30 件）、（三）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3 案 11 件）。「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6 日 10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11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醫藥、醫療工程及醫療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9 年 3 月 5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9 年 3 月 1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醫藥、醫療工程及醫療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9 年 3 月 17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鍾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專利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9 年 3 月 18 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

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20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如「讓與契約書」含有「共有標的」者，應另經共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或共有人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

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專利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專利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

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下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終止「讓與契約書」。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鍾小姐

電話：+886-3-5912685，傳真：+886-3-5820466

電子信箱：eldachu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類別	案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權利人	委辦單位
醫藥(2 案 5 件)	1	治療 C 型肝炎的醫藥組合物	CN	獲證	ZL200910006597.X	20120725	2029022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3,4,5-三羥基二苯代乙烯寡聚合物在製備抗 C 型肝炎病毒之藥物的使用	TW	獲證	I429447	20140311	2028123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2	預防或治療丙型肝炎的醫藥組合物	CN	獲證	ZL201110026354.X	20150805	2031012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齊敦果酸衍生物在製備預防或治療 C 型肝炎之藥物的用途	TW	獲證	I410431	20131001	20301221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齊敦果酸衍生物在製備預防或治療 C 型肝炎之藥物的用途	US	獲證	9,289,443	20160322	20321003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醫療工程及器材（20 案 30 件）	3	生物晶片之訊號檢測的方法與裝置	TW	獲證	160926	20020721	2020101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4	光聲檢測器、光聲板與使用此光聲板的檢測器	TW	獲證	M458203	20130801	2022121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5	胜肽化合物及使用其檢測硫類化合物及氨之方法	TW	獲證	I321570	20100311	20211225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胜肽化合物及使用其檢測硫類化合物及氨之方法	TW	獲證	I322816	20100401	20211225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胜肽化合物及使用其檢測硫類化合物及氨之方法	TW	獲證	I322817	20100401	20211225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胜肽化合物及使用其檢測硫類化合物及氨之方法	US	獲證	7,579,436	20090825	2023031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6	流體物質取樣裝置	TW	獲證	I276800	20070321	2023092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7	細胞與組織團塊切割工具	TW	獲證	I321589	20100311	2022122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8	軟組織固定器	TW	獲證	I353237	20111201	20261228	工研院、臺大醫院	經濟部技術處

類別	案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權利人	委辦單位
		軟組織固定器	US	獲證	8,043,347	20111025	20290920	工研院、臺大醫院	經濟部技術處
		軟組織固定器	US	獲證	8,435,271	20130507	20261219	工研院、臺大醫院	經濟部技術處
	9	動態立體血管超音波影像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TW	獲證	I399195	20130621	20281215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0	互動電子游戲系統	CN	獲證	ZL200610171759.1	20100113	20261228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互動電子遊戲系統	TW	獲證	I322021	20100321	2026122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1	交戶式肢體動作復健方法與系統	CN	獲證	ZL200810093584.6	20121107	2028042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互動式肢體動作引導方法與互動式肢體動作復健系統及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	TW	獲證	I377055	20121121	20270809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2	脊椎動態穩定裝置	CN	獲證	ZL200710193619.9	20121003	20271122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脊椎動態穩定裝置	TW	獲證	I401059	20130711	2028102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3	脊椎動態穩定裝置	US	獲證	8,414,615	20130409	2030092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4	處理系統及其收集裝置	TW	獲證	I384969	20130211	20290311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5	超音波成像裝置及方法	TW	獲證	I380014	20121221	20281117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6	藥品收納裝置	TW	獲證	I376222	20121111	20281208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7	胎心率檢測方法與裝置	TW	獲證	I362923	20120501	2029032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8	肌力計	TW	獲證	I375547	20121101	20291203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19	量測方法及應用其之肌力計	TW	獲證	I393551	20130421	20291227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20	撓性脊椎固定結構	TW	獲證	I397394	20130601	2029122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21	曲式咽喉直達鏡及應用此曲式咽喉直達鏡的手術器械組件	CN	獲證	ZL201010261393.3	20140212	20300822	工研院、臺大醫院	經濟部技術處
		曲式咽喉直達鏡及應用此曲式咽喉直達鏡的手術器械總成	TW	獲證	I407933	20130911	20300726	工研院、臺大醫院	經濟部技術處
	22	表面聲波生物偵測晶片	TW	獲證	I330461	20100911	2026070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類別	案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權利人	委辦單位
		表面聲波生物偵測晶片	US	獲證	7,598,653	20091006	20270717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3案11件）	23	使用一裝置在製造一醫藥用品上之用途、製造一供修補一主體中害病的或受損的組織之裝置的方法以及具類似組織特性之裝置	SG	獲證	SG98735	20050729	20220204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24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AU	獲證	2007254701	20101021	2027123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CN	獲證	ZL200710305455.4	20120704	20271227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GB	獲證	GB2455815	20100908	2027123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GB	獲證	GB2466738	20120307	20271230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KR	獲證	10-0966790	20100622	20280131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TW	獲證	I348899	20110921	20271219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US	獲證	7,842,236	20101130	2028072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選殖裝置及其分割擷取機構	US	獲證	8,062,593	20111122	20271226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25	人類胚胎幹細胞標記	TW	獲證	I370178	20120811	20290611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人類胚胎幹細胞標記	US	獲證	7,981,630	20110719	20290611	工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本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申請範圍內之延續案、分割案、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